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健明

被告因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25號），  
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字第928號），本院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健明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內衣2件、內褲2件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  
自白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2項、第4  
50條第1項，

（二）實體：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8  
條之1第1、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本判決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簡略為之，且  
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  
決意旨參見），故僅綜合審酌本件各量刑因子而逕處適當之  
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宗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李季鴻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9625號

21 被 告 李健明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屏東縣○○鄉○○村○○街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健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逾越牆垣及安全設備竊  
28 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日1時50分許，在李美慧之屏東  
29 縣○○鄉○○街0段000號住處外，攀爬翻越該屋圍牆侵入其  
30 內，竊取李美慧所有之內衣2件、內褲2件(共約值新臺幣3,  
31 000元)，得手後離去。

0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健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美慧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  
05 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佐，足認被告  
06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安全  
08 設備竊盜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3 檢察官 陳昱璇